2-09-1

聲 請 發 還 證 物／扣 押 物 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　　址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因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

案，茲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證物、扣押物：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　公鑒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